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68,380,28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訂約方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68,930,390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